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 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4 -
3 评价适用标准	- 5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7 -
6 环境影响分析	- 18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22 -
8 环境管理	- 23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25 -
10 环评结论	- 29 -

附图：

- 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三、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 四、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 五、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 六、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子雨	联系人	于子雨		
通讯地址	武康镇凯旋路 91 号				
联系电话	1373511980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武康镇凯旋路 9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德经技（高）备案 [2017]4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C3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45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一、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武康镇凯旋路 91 号，向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租用 1445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营运场所，目前该厂房房产证仍属于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武康镇 7 字第 00081-0002 号），但实际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全部土地 25523.66 平方米出租给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增仿型铣、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6 万平方米的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德经技备案[2017]42 号。

表 1-1 出租方自身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出租方 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9 万台电子仪表、系统、通讯、软件 8 万台项目	德环建审 [2004]101	德环验 [2007]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分类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武康镇凯旋路 91 号

（2）工程规模

企业向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租用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增仿型铣、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6 万平方米的铝合金

门窗的生产能力。

(3)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20人，实行白天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300d，不设食堂和宿舍。

(4) 产品方案

表 1-2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铝合金门窗	6万平方米	300d

三、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30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利用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预计项目年耗电约需1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源强较小，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皂化液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现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武康镇凯旋路91号，向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租用1445平方米的厂房作为营运场所，目前该厂房房产证仍属于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武康镇7字第00081-0002号），但实际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全部土地25523.66平方米出租给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出租方东侧为浙江威思康塑胶有限公司；

出租方南侧为浙江华扬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西侧为凯旋路，凯旋路的西侧为沿街商铺；

出租方北侧为长安街，长安街的北侧为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出租方的中心，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出租方塑钢生产厂区；

南侧为出租方办公室；

西侧为凯旋路，凯旋路的西侧为沿街商铺；

北侧为出租方塑钢生产厂区。

项目四周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编号苕溪42号）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pH）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2.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ug/m 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武康镇凯旋路 9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
3 类	65 dB(A)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₃-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经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阜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以P计)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锌		1																				
<p>注:</p> <p>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p> <p>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p> <p>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																							
<p>2.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它)</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 段</th> <th>昼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 段	昼 间	3类	65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时 段	昼 间																						
3类	6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德政办发〔2017〕135号），要求 COD_{Cr}、NH₃-N、SO₂、NO_x、TP 五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TP。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t/a)	240	240	0	240	-	-
	COD _{Cr} (t/a)	0.07	0.07	0.06	0.01	-	-
	NH ₃ -N (t/a)	0.01	0.01	0.01	0.00	-	-
	TP (t/a)	0.00	0.00	0.00	0.00	-	-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和 TP 排放总量。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内容简介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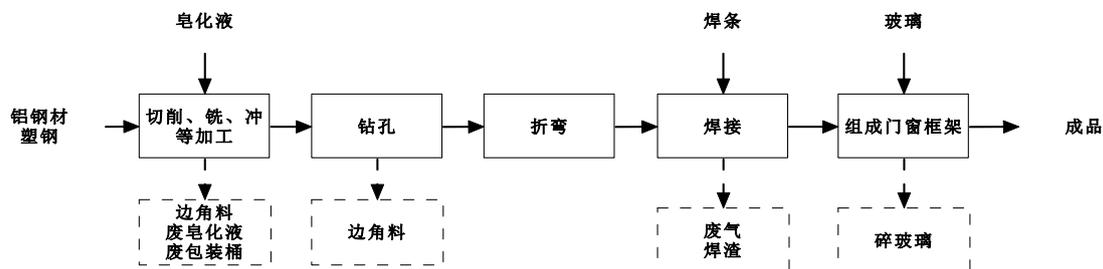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为机械化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1. 原料铝型材、塑钢进行切削、铣、冲等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加入皂化液，皂化液起润滑和冷却作用；

2. 利用打孔机、钻床对原材料进行钻孔；

3. 然后进行折弯处理，焊接成门窗的框架；另一边，玻璃经仪器切割成与门窗框架尺寸相匹配的尺寸；

4. 切割后的玻璃与门窗框架进行组装，成品入库。

经核实，本项目仅为简单的金加工处理，不涉及酸洗、磷化、油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2.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4-1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铝型材	500	t	市场采购
2	塑钢	30000	m ²	市场采购
3	玻璃	50000	m ²	市场采购
4	焊条	10	t	市场采购
5	皂化液	8	t	25kg/桶
6	水	300	t	当地自来水厂
7	电	3500	kwh	当地供电部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重型双头精密切割锯	LJ223-500x4200	2
2	自动角码钼	LJ/B-500x140	1
3	端面铣	LXDX-250x5	1
4	重型同步组角机	LMB-120	1
5	仿型铣	LX11-350x125	1
6	仿型铣	LXF-235-100	1
7	单头角度数显断料锯	LJ211-350	1
8	压线锯	LS1040	3
9	冲床	J23-6.3A	1
10	冲床	LJZ-30A	2
11	气动冲床	LJ-16x2	1
12	端面铣	LXDD-120	1
13	台式钻床	ZSX7032	2
14	铝焊机	WSE250	1
15	圆榫棒打孔机	H3-51	1
16	圆榫棒打孔机	HE-50	1
17	燕尾榫洗槽机	YWS-120	1
18	木格条洗槽机	YWG-130	1
19	木窗铰链打孔机	J32168	1
20	槽榫端面铣	MX3510	2
21	马氏拉锯	NJ2238	1
22	捷豹变频螺杆压缩机	EAS 30J/8	1
23	数控加工中心	GCGZ-CNC-7000	2
24	捷豹变频螺杆压缩机	EAS 30J/8	1
25	燕尾榫洗槽机	YWS-200	2
26	重型双头精密切割锯	LJ223-500X5200	2
27	6轴四面刨	QMB623A	2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8	仿型铣	LX11-350x125	2
29	重端同步组角机	LMB-120	2
30	端面铣	LXDX-250x5	2
31	自动角码钜	LJ/B-500x140	1
32	5 轴加工中心	HD-1224-5x	2

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废气	YG1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铝边角料、塑钢边角料
			焊接	焊渣
			玻璃切割	玻璃
YS3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皂化液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二、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武康镇凯旋路 91 号，向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作为营运场所，目前该厂房房产证仍属于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武康镇 7 字第 00081-0002 号），但实际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全部土地 25523.66 平方米出租给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N: 30mg/L、SS: 100mg/L、TP: 8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7t/a、BOD₅: 0.01t/a、NH₃-N: 0.00t/a、SS: 0.02t/a。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烟尘，排放源强极小（焊条每年的使用量为 10t）。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6~8g/kg 焊接材料（取平均值 7），预计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仅为 0.07t/a，源强较小。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议企业在固定焊接作业点的顶部设排烟罩，利用引风机将焊接烟气抽走。

3.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钻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铝钢材、塑钢），预计产生

量约为4t/a。

②碎玻璃

玻璃规格不能满足门窗的规格，需要进行切割，会产生少量的碎玻璃，预计产生量为1t/a。

③焊渣

铝钢材、塑钢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预计产生量为0.5t/a。

(3) 危险固废

①皂化液包装桶

本项目皂化液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320个（每个约0.1kg），则废包装桶预计产生0.03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函[2014]126号文，《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可知，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为此，企业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设施，用于暂存该原料包装桶。

②废皂化液

本项目在切削工序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对铝钢材、塑钢起冷却、润滑作用。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因其变质而需更换，预计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判定，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

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4-4~4-8。

表4-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2	边角料	切割、钻孔	固态	铝边角料、塑钢边角料	4
3	碎玻璃	玻璃切割	固态	玻璃	1
4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5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0.03

6	废皂化液	原料使用	液态	皂化液	0.2
---	------	------	----	-----	-----

表 4-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边角料	切割、钻孔	固态	铝边角料、塑钢边角料	是	
3	碎玻璃	玻璃切割	固态	玻璃	是	
4	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丝	是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否	
6	废皂化液	原料使用	液态	皂化液	是	

表 4-6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2	边角料	切割、钻孔	铝边角料、塑钢边角料	否	-	
3	碎玻璃	玻璃切割	玻璃	否	-	
4	焊渣	焊接	废焊丝	否	-	
5	废皂化液	原料使用	皂化液	是	HW09 900-006-09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2	边角料	切割、钻孔	固态	铝边角料、塑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3	碎玻璃	玻璃切割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1
4	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丝	一般固废	0.5
5	废皂化液	原料使用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0.2

表 4-8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碎玻璃	一般固废	1	
4	焊渣	一般固废	0.5	
5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0.2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1.7		

4. 噪声

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80dB(A)左右，具体见下表。

表 4-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1	端面铣	75
2	台式钻床	75
3	圆榫棒打孔机	80
4	木窗铰链打孔机	80
5	切割锯	8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00mg/L 0.07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0mg/L 0.01t/a	5mg/L 0.00t/a
		TP	8mg/L 0.00t/a	0.5mg/L 0.00t/a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焊接烟气(YG1)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一般固废(YS2)	边角料	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碎玻璃	1t/a	
		焊渣	0.5t/a	
营运期危险固废(YS3)	废皂化液	0.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营运期生产噪声(YN1)	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80dB dB(A)左右,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武康镇凯旋路91号，向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作为营运场所，目前该厂房房产证仍属于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武康镇7字第00081-0002号），但实际浙江汉声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全部土地25523.66平方米出租给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排放源强极小，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议建设方在固定焊接作业点的顶部设排烟罩，利用引风机将焊接烟气抽走。焊接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执行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量、排放量及去向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6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4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碎玻璃	1		
4	焊渣	0.5		
5	废皂化液	0.2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暂存在一个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应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 GB7665-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②建议在车间靠东空余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④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⑥在正式开工前，企业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在运营期间落实危废转移联单等相关工作。

企业在落实以上几项固废处置措施后，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在~80dB(A)左右。预测模式：

(1) 对于室外单个声源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来预测其对厂界的影响。预测模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quad (7-1)$$

式中： L_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0 ——距声源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对于车间内噪声，因多为混合噪声，故可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整体声源预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一个车间看作是一个特大声源，即整体声源。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离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的声级为：

$$L_p = L_w - SA_i \quad (7-2)$$

其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S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在工程上，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的简化计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quad (7-3)$$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测点线上噪声的平均值。

S ——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有很多。在预测时，为留有余地，一般只考虑影响较大的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空气吸收等次要因素引起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I、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

$$A_d = 10 \lg(2\pi r^2) = 20 \lg r + 8$$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II. 屏障衰减 A_b 的计算

$$A_b = 10 \lg(3 + 20N)$$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

声量一般为20~40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25dB。

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8dB(A)，二排构筑物降低10dB(A)，三排构筑物降低15dB(A)。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_i}/10}$$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10~30dB(A)间，本项目车间隔声量取20dB(A)。

项目噪声预测的主要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声压级 $L_{EQ}(dB(A))$	车间面积 (M^2)	中心点距离各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80	1445	35	10	35	10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得到在车间作业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6-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背景值（昼间）	56.1	55.3	54.5	55.2
贡献值	49.1	55.0	49.1	55.0
标准值	3类：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预测项目四周噪声排放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2)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3) 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4) 夜间不生产。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 _{Cr} NH ₃ -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焊接烟气(YG1)	颗粒物	经引风机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一般固废(YS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碎玻璃		
		焊渣		
营运期危险固废(YS3)	废皂化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YN1)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玻璃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四周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其它	表 8-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危险固废运输	8
		噪声	降噪设施(双层玻璃中空门窗等)	2
合 计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1000万元的1%,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 设计建设阶段

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 生产运营期间

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 验收工作

企业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二、监测计划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

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

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

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

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纳管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表 8-1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各厂界	Leq	每年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三、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建议企业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一、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已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无商住区。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系租用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土建期，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二、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德清县生态空间划定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将德清县县域主体划分为三大空间，分别为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	位于生产空间。	符合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划定		在《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三生空间划定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规划区域生态保护要求、发展定位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本次环评对莫干山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进行更加严格的管制划定，明确禁止建设、限制建设区范围、边界及其包含的空间单元。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高新区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提出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级水平，水环境为III类水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 废气	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 根据规划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角度，提出规划区 SO ₂ 、NO ₂ 、烟粉尘以及 VOCs 总量管控限值；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 COD _{cr} 、氨氮排放远低于建议值，以及微量焊接废气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万 m ³ /d)：近期 2.2，远期 2.6。 工业用水量上限(万 m ³ /d)：近期 1.4，远期 1.6。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8m ³ /d，占地面积 1445m ² 。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hm ²)：近期 2224.79，远期 2224.79。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hm ²)：近期 2051.07，远期 2042.96。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hm ²)：近期 992.64，远期 1104.19。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3、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4、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	符合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	选址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和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	符合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85%以上。	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建设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在园区内部平衡。 6、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		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禁止准入三类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指标限制值（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强度	产品规模	金属制品业无要求。	/	/
			污染物排放量	1、年用油性涂料20吨以上、VOC废气排放量>2t/a且未采用VOC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25吨以上、VOC废气排放量>2t/a且未采用VOC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产出率	金属制品业：<60.7（亿元产值/km ² ）	本项目土地资源产出率：>60.7。	符合
			产值能耗	金属制品业：>0.2（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本项目产值能耗：<0.2。	符合
			产值水耗	金属制品业：>2.8（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本项目产值水耗：<2.8。	符合
中水回用率		金属制品业无要求。	/	/		
产品清单	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	本项目无涂料使用，不涉及。	符合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金属制品业（禁止类）： 金属制品业，工艺清单：1、金属冶炼项目；2、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4、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5、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 产品清单：炼铁、炼钢和合金制造项目。</p>	<p>工艺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项目，无电镀生产工艺，无钝化工艺，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生产废水不排放。 产品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和合金制造项目。</p>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p>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属金属制品业（C33），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本项目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本项目不属于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符合

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9-3 “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负面清单符合性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符合

10 环评结论

一、“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10-1。

表10-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t/a)	240	240	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处理
		COD _{Cr} (t/a)	0.07	0.01	
		NH ₃ -N(t/a)	0.01	0.00	
		TP(t/a)	0.00	0.00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t/a)	微量	微量	经引风机收集后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t/a)		6	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t/a)		4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碎玻璃(t/a)		1	0	
	焊渣(t/a)		0.5	0	
	废皂化液(t/a)		0.2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总量控制结论

表10-2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t/a)	240	240	0	240	-	-
	COD _{Cr} (t/a)	0.07	0.07	0.06	0.01	-	-
	NH ₃ -N(t/a)	0.01	0.01	0.01	0.00	-	-
	TP(t/a)	0.00	0.00	0.00	0.00	-	-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

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和 TP 排放总量。

三、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0-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厂处理。
废气	运营期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引风机收集后高空排放。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碎玻璃	
			焊渣	
危险固废	废皂化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噪声	1、车间门窗采用双层玻璃隔声门窗； 2、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3、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4、夜间不生产。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四、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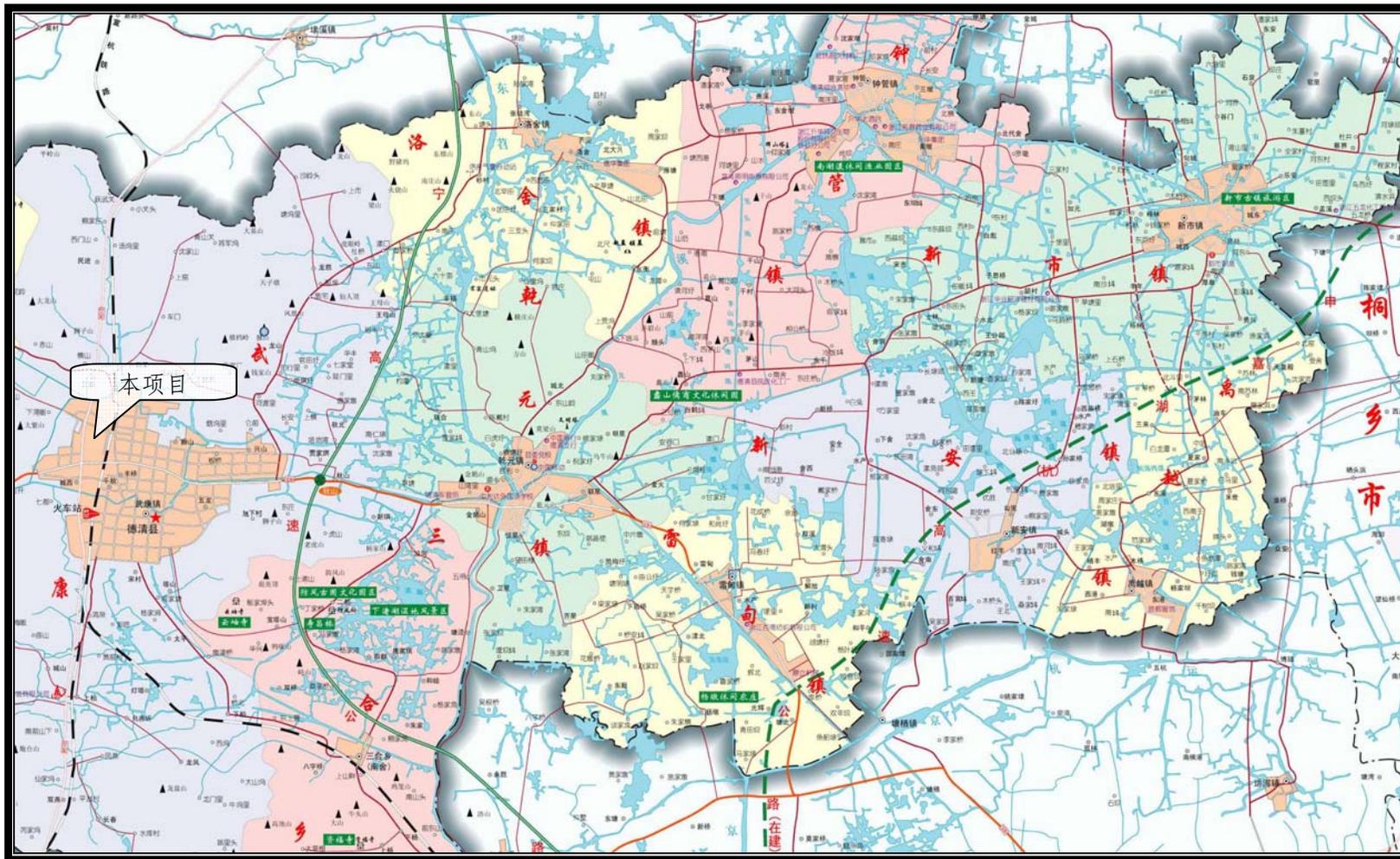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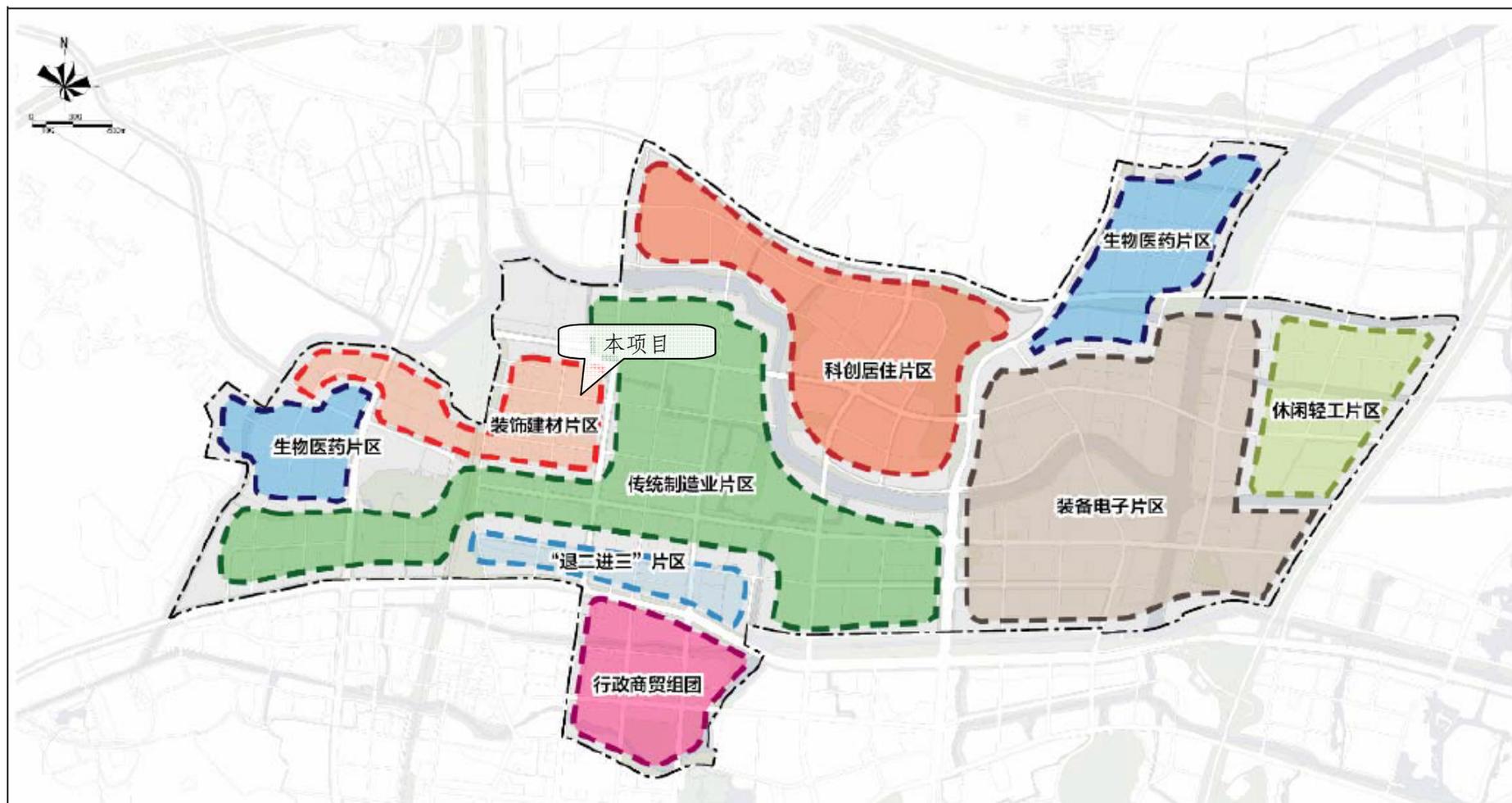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图 4.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东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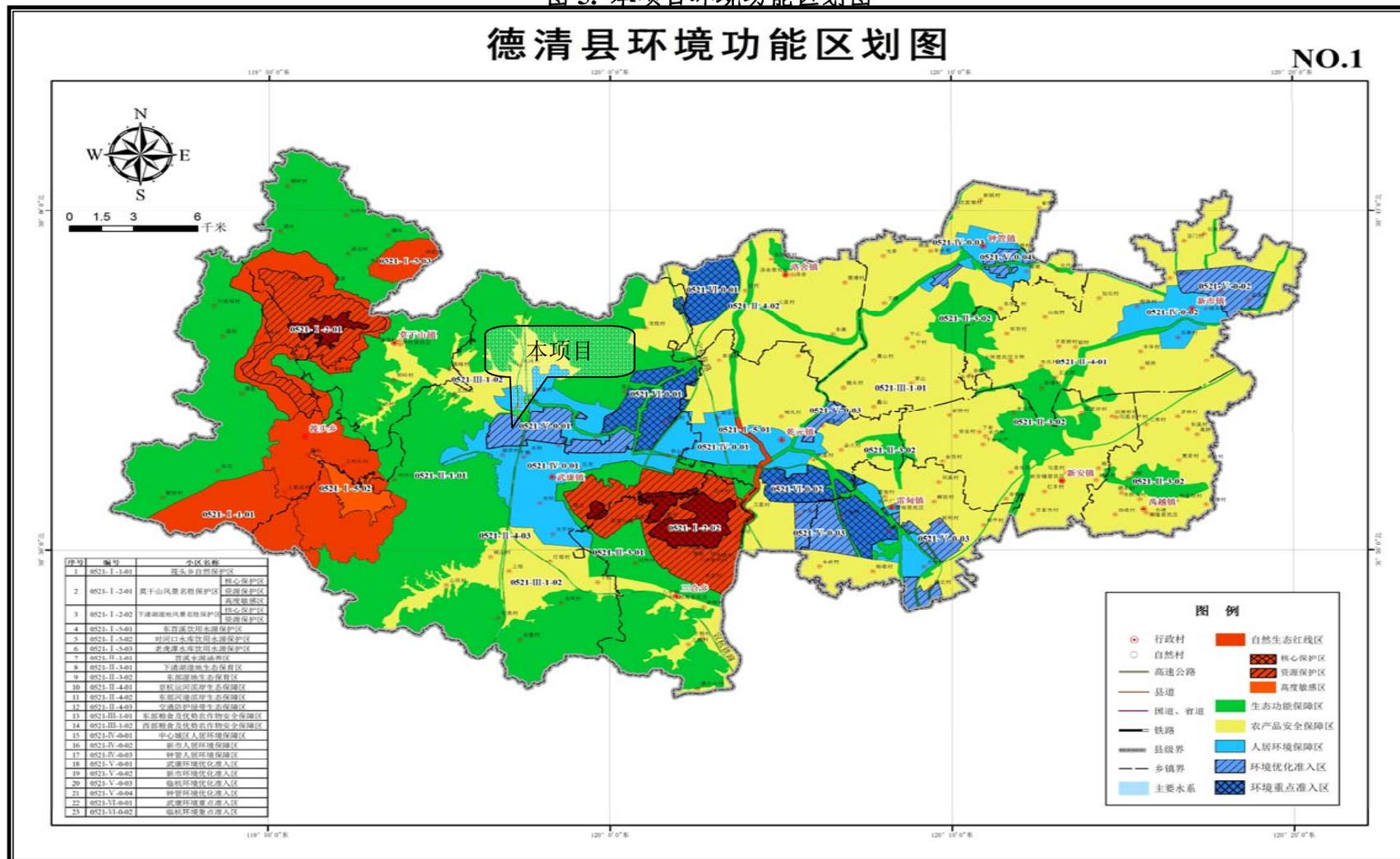


南侧



北侧

图 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70628094669A

本地文号:德经技(高)备案[2017]42号

项目代码	2017-330521-33-03-032907-00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项目单位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子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平方米的铝合金门窗项目		
拟建地址	武康镇凯旋路91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6月 至 2017年11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购置仿型铣、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平方米的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140万元,工艺流程:切割—组装——装配—调试—成品。项目总用地面积500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9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50万元(设备450万元,安装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万元,预备费9万元,建设期利息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主管部门自动失效。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顺延。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项目主管部门:武康镇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2210039166

姓名 于子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2月17日
住址 河南省禹州市小吕乡于庄村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11976021732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禹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2.28-2032.02.2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向德清冠祥门窗有限公司租用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总投资1000万元；新增仿形铣、冲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 建设规模：年产6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						
	项目代码¹	2017-330521-33-03-032907-000												
	建设地点	武康镇凯旋路9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金属制品业（C3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国家环保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965716	纬度	30.55995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子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级字第20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9JHF8XF		技术负责人	于子雨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俞成伟		联系电话	0572-8830591		
	通讯地址	武康镇凯旋路91号		联系电话	1373511980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商务大厦707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10			0.010	0.01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浙江柏仕顿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 本登记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登记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